

彰化縣房屋修繕安家聯盟通報單

1140418版

*通報單由社福人員/窗口/修繕慈善團體填寫

轉 介 單 位	單位名稱：		填表人：			
	電話： 分機：		電子郵件：			
	手機：		連絡地址：			
	個案來源	☐ 社工服務之個案 ☐ 個案主動求助 ☐ 親友通報 ☐ 鄰居通報 ☐ 村里長通報 ☐ 網際網路 ☐ 媒體刊載(報紙、電視新聞等) ☐ 其他_____				
個 案 基 本 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連絡電話	(H) (手機)
	出生日期		連絡地址			
	年齡		職業		婚姻狀況	
	福利類別 (經濟別 可複選)	☐ 一般 ☐ 低收_____款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邊緣戶 ☐ 特境/脆弱家庭 ☐ 身心障礙補助 ☐ 社福機構補助_____				
	住屋所有權	☐ 租賃 ☐ 自宅 ☐ 借住 ☐ 國有地 ☐ 共有地 ☐ 其他_____				
檢附個案居所損壞照片						

個案及家庭概況簡述	一、請詳述案家背景、同住家庭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 二、請簡述個案目前居住現況(何處出現問題、造成什麼問題、需要進行什麼處理、所需家具及設備)				
修繕重點	☐自來水供水設備 ☐地板 ☐無障礙設備 ☐照明 ☐改善高低差 ☐新建設備 ☐修繕設備 ☐房屋結構補強 ☐屋頂/牆壁防水修繕 ☐水電管路檢修 ☐廁所設備 ☐其他(請具體陳述) _____				
社工/窗口		主管/督導		轉介日期	年 月 日
初審單位	☐通過並轉介房屋修繕安家聯盟		☐不通過，原因_____		

社會處傳真電話04-7285856 或lee01927@email.chcg.gov.tw

(建請已mail傳與承辦人員信箱，以便於確認案家房屋狀況)

※本府及房屋修繕安家聯盟經訪視會勘後保留最後是否修繕之決定權